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8日
  - 产品类型:证券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公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公募纯债型基金、银行间同业业务、公募货币型基金、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2)国债期货;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2.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1日
    - 产品类型:证券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2)国债期货;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2.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主要条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产品起息日:2024年4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25年4月1日
    - 产品类型:证券公募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 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转债、可转债、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2)国债期货;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2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上海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亿一生物药业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一生物”)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帆”)。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为亿一生物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万元调减至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为亿一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 二、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帆业务发展,于2024年4月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海亿帆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上海亿帆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九亭镇九泾路701号6幢第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耿雨虹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如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 二、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理财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模式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盈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09月20日	2023年10月20日	6000	是	187.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盈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01月28日	5000	是	107.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01月28日	5000	否	-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七、备查文件

- 1.方正证券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 2.方正证券稳盈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银行执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4-临018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收购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要约”或“潜在要约”),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管理人”)提出。
  -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北京市华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提出。
- 要约人告知,已于2024年2月29日,将目标公司24.00%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要约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3-临071号)。

2024年1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1号)。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5号)。

2024年3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15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形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后续工作。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及《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并通过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与厦门瑞彬消费品投资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北京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北京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9.208万元,用于筹划本次交易。

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合伙企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奥瑞)2024-临007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北京华瑞凤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以及北京景和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景和包装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增资的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研究过程中,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除本公告上述进展事项外,公司还在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本次交易的外部融资安排。此外,根据相关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交易尚不能判断是否确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17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1-3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奥瑞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奥瑞集团易普力公司”)于2024年1-3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9.18亿元。

其中,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福建福鼎易普力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国能福鼎矿业龙溪二号井下分公司2023年至2026年钻爆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6,28
2	中国奥瑞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露天矿“煤”掘区服务合同	4,51
3	中国奥瑞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寿阳县小阳山冶金白云岩矿“山”开采及“石”生产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1,15
4	中国奥瑞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石”生产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3,31
5	中国奥瑞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岭“石”生产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1,37
6	中国奥瑞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公司东沟及东沟尾矿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爆破服务项目合同	1,11
7	福建福鼎易普力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泰山石灰石“山”开采及加工总承包(四川金阳福鼎矿业)有限公司	2,04
8	中国奥瑞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有限公司普安林石矿业高硫矿“山”开采及加工总承包合同	11,08

注:1.上述项目,易普力具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易普力林石矿业高硫矿“山”开采施工及加工总承包运行工程合同期限为27年,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石”生产加工服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期限为15年,安徽省寿阳县小阳山冶金白云岩矿“山”开采及“石”生产加工运营合同期限为9年,其他合同期限为1-5年,合同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部分“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间等测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39.18亿元爆破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已经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18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奥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奥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8,03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中国奥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形式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1个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八)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总提案:除弃权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提请对决议事项可投票
非弃权提案编号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
4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0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0	(关于签署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0	(关于与中国奥瑞集团建设集团股份公司签订2024年-2026年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10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制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0	(关于变更监事会监事选举和监事选举方式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授权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自然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后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19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奥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38,03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的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主要内容如下:推荐闫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因工作调整,宗孝勇不再担任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案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闫军先生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推荐闫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通知如下,闫军先生自任期开始之日起,闫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闫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你法人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闫军先生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信宿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宿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楼612室。

邮编:410021;传真:0731-8201080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联系人:邹七平、罗茜茜。联系电话:0731-85812096,0731-82010801。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EXPX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